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12163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指定明道學校財團法人(明道大學聲學實驗室)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。

依據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指定申請要點第6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試驗項目：

- (一)空氣音隔音性能試驗。
- (二)樓板衝擊音隔音性能試驗。
- (三)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試驗。

二、指定有效期限：自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起，至112年7月21日止。

部長徐國勇